

業務介紹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可大致分為鑽石產品、寶石產品，以及其他無鑲嵌寶石之珠寶相關產品，包括金、銅及銀製之戒指、耳環、胸針、垂飾、手鐲、鐲環、項鏈、踝環及皮帶扣。本集團亦從事鑽石及寶石之買賣。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鑽石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7%、58.3%、68.6%及71.8%，寶石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4%、28.7%、20.9%及18.3%，而其他無鑲嵌寶石之珠寶相關產品銷售額及鑽石及寶石買賣則佔本集團營業額餘下之13.9%、13.0%、10.5%及9.9%。

本集團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主要以原設計製造或原設備製造之方式出售。以原設計製造方式出售之產品由本集團設計。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設計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逾9,000款，並以原設計製造之方式出售。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出售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4%、53.9%、47.8%及42.5%，而以原設計製造方式出售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7%、33.1%、41.7%及47.6%。同期，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出售之無鑲嵌寶石之珠寶相關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7%、3.0%、2.9%及3.0%，而以原設計製造方式出售者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7%、2.5%、2.0%及1.8%。於同期，鑽石及寶石買賣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5%、7.5%、5.6%及5.1%。產品由本集團之客戶負責包裝，並以客戶之品牌銷售。於往績期間，概無本集團之產品以本集團之品牌銷售。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順德市，按本集團、僑福金飾廠（作為加工代理）與另一獨立第三方廣東萬家樂（作為僑福金飾廠之服務代理）訂立之加工協議經營。根據中國法律，僑福金飾廠於中國加工黃金產品，必須事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之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僑福金飾廠擁有由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經營黃金白銀業務許可證，准許本集團經營製造業務。該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到期。當目前期限屆滿後，該許可證可按年續期，但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每年審查。

本集團與僑福金飾廠間之加工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生產設施」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1名員工。此外，僑福金飾廠按加工協議聘用超過700名員工為本集團工作。僱員職能劃分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得以成功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 管理層於珠寶業之經驗深厚豐富；
- 有能力設計及製造各種時尚而優質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
- 致力開發及改良生產技術；
-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已建立龐大銷售網絡，且與客戶業務關係良好；
- 設有全面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原料及製成品合乎優質標準；及
- 產品價格具競爭力。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之創立始於一九九零年，當時王先生連同兩名其他獨立第三者（即韋福來先生及張國良先生），分別以30%、40%及30%之持股量創辦安賴，並與雷靜嫻女士創辦Magfrey Company Limited，從事鑽石及寶石買賣。一九九四年五月，王先生收購由獨立第三者於安賴持有之所有權益，成為安賴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在建立安賴前，王先生於香港、美國及歐洲買賣珠寶產品方面已累積多年經驗。

鑑於美國及歐洲市場對珠寶首飾之需求漸增，安賴自一九九六年起已委任僑福金飾廠為加工代理商，製造鑲嵌寶石珠寶產品。當時生產設施所佔總樓面面積約為10,000平方呎。一九九七年，本集團主要以原設備製造方式透過僑福金飾廠開始生產珠寶首飾，產品以高級鑽石珠寶首飾為主，例如女士戒指、結婚戒指、手鐲、垂飾及耳環，主要銷往美國市場。



一九九八年，本集團開始採用製蠟鑲嵌法製造珠寶首飾。首先用蠟鑄模，再由工人將鑽石／寶石連同貴金屬鑲嵌上去，此過程可節省原材料。本集團亦開始以原設計製造方式製造珠寶首飾，並開始生產銀器首飾。

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開始製造白金珠寶首飾及廉價至中價珠寶首飾，尤其是寶石首飾，務求應付美國市場之需求。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在僑福金飾廠設立新生產線，製造銀、黃銅及半寶石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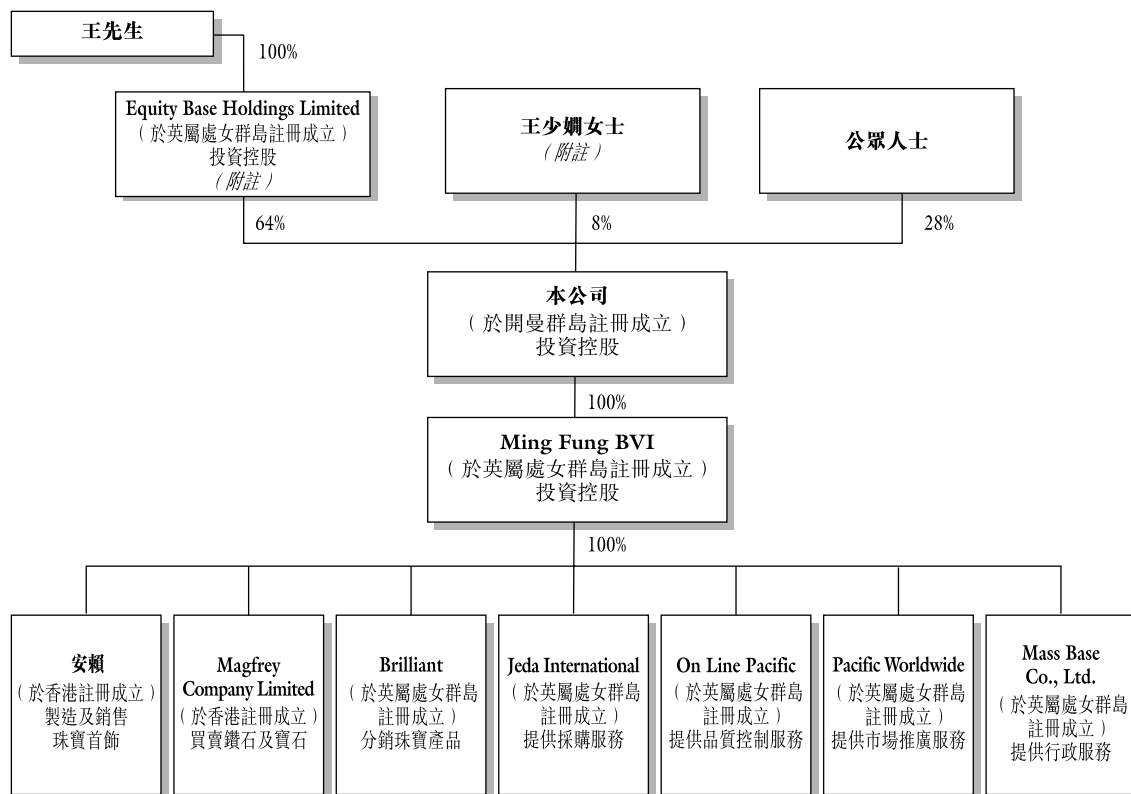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開始採用壓印及機器鑲嵌法。壓印及機器鑲嵌法用金屬製模，而鑽石／寶石鑲嵌工序可使用機器輔助完成。該方法可減少石頭破裂，從而製成品質更高之產品。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間，Brilliant、Jeda International、On Line Pacific、Pacific Worldwide及Mass Base Co., Ltd.成立，其業務活動包括分別為本集團(i)銷售珠寶產品；(ii)提供採購服務；(iii)提供品質控制服務；(iv)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及(v)提供行政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65名客戶，包括珠寶首飾分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主要來自美國、若干歐洲國家、中東及東南亞國家。

集團架構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本集團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公司架構，以及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附註：王少嫻女士及陳炳強先生各以代價10,000港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向王先生收購安賴10%股份權益。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王少嫻女士及陳炳強先生各自亦以代價100,000港元，分別向雷靜嫻女士及王先生收購Magfrey Company Limited 10%股份權益。於Brilliant、Jeda International及Pacific Worldwide註冊成立時，王先生、王少嫻女士及陳炳強先生各自認購公司股份分別佔各間相關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80%、10%及10%。於一九九七年，王先生、王少嫻女士及陳炳強先生向Ming Fung BVI出售彼等於安賴、Magfrey Company Limited、Brilliant、Jeda International及Pacific Worldwide持有之股份。根據重組，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王少嫻女士及陳炳強先生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陳炳強先生為本集團之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鑑於股份上市，彼認為現時正適宜出售投資以賺取回報。鑑於陳炳強先生正根據配售提呈出售52,000,000股待售股份，為彼於資本化發行實行後將擁有之全部股份，故彼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



產品類別

本集團之鑲嵌珠寶首飾包括戒指、耳環、垂飾、手鐲、項鏈、胸針、皮帶扣及袖口鈕。目前，本集團生產逾15種產品。下列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營業額之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男士戒指	5,986	6.76	12,446	6.36	8,873	6.06	6,016	5.40		
女士戒指	16,072	18.15	34,988	17.88	24,467	16.71	16,766	15.05		
新娘戒指	6,383	7.21	14,207	7.26	10,894	7.44	7,731	6.94		
皮帶扣	1,500	1.69	3,503	1.79	2,636	1.80	2,016	1.81		
耳環	11,289	12.75	24,500	12.52	17,761	12.13	13,324	11.96		
垂飾	11,144	12.58	26,241	13.41	19,005	12.98	13,491	12.11		
項鏈	4,936	5.57	10,704	5.47	8,068	5.51	6,183	5.55		
手鐲	7,782	8.79	17,494	8.94	12,768	8.72	9,469	8.50		
腳鐲	6,477	7.31	13,991	7.15	10,601	7.24	8,166	7.33		
胸針	2,344	2.65	5,244	2.68	3,997	2.73	3,097	2.78		
珠夾	3,908	4.41	8,747	4.47	6,706	4.58	5,236	4.70		
踝環	1,975	2.23	4,462	2.28	3,368	2.30	2,585	2.32		
髮夾	635	0.72	1,468	0.75	1,113	0.76	858	0.77		
領帶夾	694	0.78	1,742	0.89	1,259	0.86	925	0.83		
小裝飾品	755	0.85	1,742	0.89	1,157	0.79	791	0.71		
鑽石及										
寶石買賣	4,535	5.12	10,912	5.58	11,024	7.53	13,946	12.52		
其他	2,152	2.43	3,293	1.68	2,723	1.86	803	0.72		
	<u>88,567</u>	<u>100.00</u>	<u>195,684</u>	<u>100.00</u>	<u>146,420</u>	<u>100.00</u>	<u>111,403</u>	<u>100.0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各種產品之售價均按生產成本計算，如產品鑲嵌寶石之質量及重量、設計之複雜程度、市場售價及市場策略。一般而言，在當前市況下，其他製造商生產之類似珠寶產品之市場售價不一。本集團曾經考慮其生產成本及相應之毛利率後比較其售價與市場售價，以維持其產品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會研究其市場策略，看看具競爭力之產品價格能否增加其產品銷量。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可分為三類，分別為鑽石產品、寶石產品，以及其他無鑲嵌寶石之珠寶相關產品。

鑽石產品

此類產品之平均售價約為1,400港元至約50,000港元，視乎所鑲嵌鑽石之重量及素質以及款式而定。現時此類別中受歡迎之貨品平均售價約為1,400港元至約5,000港元之價格出售。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鑽石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7%、58.3%、68.6%及71.8%。

寶石產品

本集團寶石產品所採用之寶石包括紅寶石、藍寶石、綠寶石及蛋白石。此類產品之平均售價約為500港元至約20,000港元，視乎所鑲嵌寶石之重量及素質以及款式而定。現時此類別中受歡迎之貨品平均售價約為500港元至約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此類別貨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4%、28.7%、20.9%及18.3%。

其他無鑲嵌寶石之珠寶相關產品及鑽石及寶石買賣

本集團製造之其他無鑲嵌寶石之珠寶相關產品包括以金、銅及銀製造之戒指、耳環及項鍊，以及公司標誌、徽號及小型汽車、船或人形等模型擺設等。此等產品之每件平均售價約為50港元至1,500港元，視乎產品之品質、重量及設計而定。現時此類別中受歡迎之貨品平均售價約為200港元至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無鑲嵌寶石之珠寶相關產品銷售及鑽石及寶石買賣應佔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9%、13.0%、10.5%及9.9%。



下表為於往績期間此三類產品分類／活動之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

地區		鑽石產品		寶石產品		其他無鑲嵌寶石 之珠寶相關產品及 鑽石及寶石買賣		總計
		佔銷售額 百份比	千港元	佔銷售額 百份比	千港元	佔銷售額 百份比	千港元	
美國	截至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1.5%	34,763	64.8%	25,575	69.3%	10,667	71,005
美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0.0%	51,171	59.8%	25,159	67.5%	12,811	89,141
美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9.0%	79,131	58.5%	23,947	66.8%	13,750	116,828
美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56.6%	36,028	57.2%	9,244	65.4%	5,743	51,015
歐洲國家	截至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8%	17,401	23.8%	9,415	12.6%	1,949	28,765
歐洲國家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5%	26,904	28.7%	12,066	18.1%	3,428	42,398
歐洲國家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3%	43,306	29.5%	12,053	11.5%	2,380	57,739
歐洲國家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4.2%	21,729	30.7%	4,965	12.3%	1,086	27,780
其他	截至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7%	4,354	11.4%	4,497	18.1%	2,782	11,633
其他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5%	7,280	11.5%	4,867	14.4%	2,734	14,881
其他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7%	11,734	12.0%	4,919	21.7%	4,464	21,117
其他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9.2%	5,866	12.1%	1,948	22.3%	1,958	9,772
總計	截至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0.7%	56,518	35.4%	39,487	13.9%	15,398	111,403
總計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8.3%	85,355	28.7%	42,092	13.0%	18,973	146,420
總計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8.6%	134,171	20.9%	40,919	10.5%	20,594	195,684
總計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71.8%	63,623	18.3%	16,157	9.9%	8,787	88,567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製造任何仿製首飾。

採購

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金、銀、鑽石及寶石。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原料之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7%、97%、98%及98%。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之45個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料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5%、38%、40%及40%。同期，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料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10%、12%及13%。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Shatam Manufacturing Company、Kiran Exports Ltd.、H. Vinodkumar & Co.、Khodiar Impex Co.及Iris Babayoff Diamonds Ltd.。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已超逾三年。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股份）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信用證、未清賬戶或現金方式支付購貨款項。未清賬戶方式指按協議之信貸條件與供應商訂立之來往賬戶，本集團不以現金支付，而以協議之信貸條件支付未清結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約4%、75%及21%之購貨款項分別以信貸期最多90日之信用狀、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之未清賬戶及現金方式支付。本集團之採購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採購額分別約85%、89%、92%及94%以美元計值，其餘則以港元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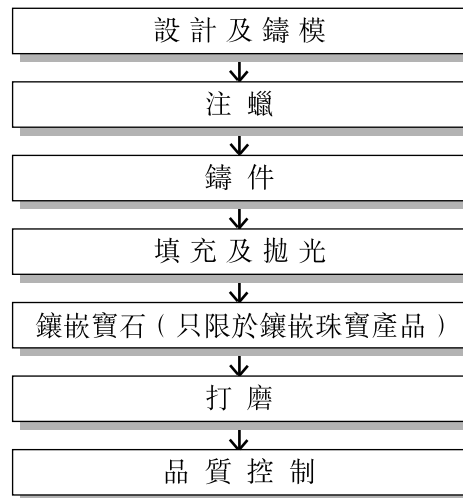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為主要原料價格可能波動而參與對沖活動。本集團於承接客戶銷售訂單前，一般會按供應商提供之主要原料市場價格，與客戶協定該等主要原料之價格。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存貨過時之問題。

生產

生產過程

下圖顯示本集團製造鑲嵌寶石及其他無鑲嵌寶石珠寶產品之主要步驟：



1. 設計及鑄模

本集團設計隊伍由五名富經驗之設計師組成，採用電腦輔助設計軟件設計產品。先以電子方式將設計資料傳送到電腦製模機，然後自動製造母蠟模。

2. 注蠟

將蠟注入母橡膠模以獲取所需數量之蠟製模型。

3. 鑄件

將蠟模放入金屬容器，然後注入特定液體製作鑄件，繼而將金屬容器置於已預設溫度之焗爐。之後，鑄件會注入液體黃金或白銀以獲取所需產品形狀。

4. 填充及拋光

熟手技工以人手將金飾或銀飾逐一銼平，確保表面平滑。將各金飾或銀飾之底部壓平並作出檢查，以確保金飾或銀飾可垂直企立。

5. 鑲嵌寶石

鑲嵌寶石有多個方法，例如「刺」、「設凹槽」、「貼上」及「設底座」等，視乎產品設計及鑲嵌要求而定。

6. 打磨

珠寶首飾由訓練有素之技工再次打磨。

品質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力臻品質完美之精神乃成功關鍵之一。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隊伍致力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既定之品質標準。

所有購入之原料如鑽石及金條，在用作生產前均經由品質控制隊伍檢查及反複核實純度。生產工序各階段亦會進行品質控制檢查，確保產品符合標準。此外，本集團亦有訓練僑福金飾廠之技工於生產過程嚴密檢查產品。次品會退回或在投入下一生產工序前修定。再者，生產工序亦由富經驗之技工密切監察。所有製成品在包裝及付運予客戶前均會經過最後檢查。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用於生產之設備及機器，按本集團、僑福金飾廠（作為加工代理）與另一獨立第三方廣東萬家樂（作為僑福金飾廠之服務代理）訂立之加工協議經營。僑福金飾廠用以加工本集團產品之廠房為一幢三層高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為3,903平方米。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由王先生單獨擁有，為期50年，直至二零四九年三月二日。王先生以每月人民幣31,224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之意見參照市值釐定）將廠房租予僑福金飾廠，為期五年，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透過此項出租安排，本集團可對僑福金飾廠之生產運作有較佳之控制。

關於僑福金飾廠向本集團提供之加工服務，董事確認僑福金飾廠用以為本集團產品加工之廠房乃是向王先生租賃，僅供製造本集團之產品。此外，於該等廠房安裝之生產設施乃是專為製造本集團產品而設計。董事確認，已採取適當之保安措施及存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關生產設備及原材料唯獨用作生產本集團之產品。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所有根據加工協議由本集團提供予僑福金飾廠之進口原材料經加工成製成品後必須出口。

根據中國法律，僑福金飾廠必需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發出必需之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加工黃金產品業務。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僑福金飾廠擁有由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經營黃金白銀業務許可證，准許本集團經營製造業務。該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到期。當目前期限屆滿時，該許可證可按年續期，但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每年審查。僑福金飾廠已向本集團確認，自一九九二年已獲授經營黃金白銀業務許可證。

加工協議詳情如下：

訂約各方

1. 安賴
2. 僑福金飾廠（作為加工代理）
3. 廣東萬家樂，作為僑福金飾廠之服務代理（附註1）

加工協議訂約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協議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附註2）

主要條件概述

1. 安賴負責供應加工所需之約值16,775美元之生產設備、原材料及技術支援。
2. 僑福金飾廠負責提供廠房、水電等設施及勞工。
3. 廣東萬家樂負責處理僑福金飾廠原料進口及成品出口之進出口手續。（附註1）
4. 產品數量、支付加工費（附註3）、保險及運輸費由各方以分立之協議協定。
5. 倘加工產品數目每月少於2,000件或總加工費每月低於50,000港元，則僑福金飾廠有權向其他方面接受訂單。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除非其他擁有對外貿易權之大陸企業亦為訂約方，否則無對外貿易權之大陸加工企業不能與非大陸方面訂立加工協議。由於僑福金飾廠並無對外貿易權，而廣東萬家樂持有必要之貿易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故廣東萬家樂以僑福金飾廠之服務代理之身份共同簽署加工協議。

廣東萬家樂作為服務代理於加工安排中之功能為乃為僑福金飾廠辦理進口原材料及出口製成品之進出口程序。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作為服務代理之權利及責任由彼等訂立之另一進出口業務代理協議規管，本集團並非該協議之簽訂方。

2. 本集團與僑福金飾廠間訂立之任何加工協議，均需廣東省順德市經濟貿易局批准，該局一般不會批准期限超過一年之涉及加工金銀產品加工安排。因此，加工協議之年期並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一般在當時之加工協議屆滿前三個星期向廣東省順德市經濟貿易局提交續簽協議以供審批。廣東省順德市經濟貿易局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星期審核及批准加工協議續簽。

3. 本集團應付之加工費金額並無在加工協議中訂明。加工費乃參考每次訂單需加工產品數量及規格而每次釐定。本集團通常在計算及估計生產產品所需勞工時間及間接費用後，與僑福金飾廠磋商加工費。加工費並不以預定費率計算。

本集團與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自一九九六年起已訂立類似加工協議，各為期六個月至一年。至今從未發生過終止或暫停加工協議之情況。基於本集團與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間之長期及穩定之業務關係，董事預期在加工協議期限屆滿時續約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亦各自向本集團以書面確認，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將於各個有關期限到期時與本集團續簽加工協議。倘僑福金飾廠或廣東萬家樂期滿時不續簽加工協議，本集團將安排另一間加工廠或服務代理，繼續其業務。本集團早已接觸過兩間加工廠及兩名服務代理，彼等可分別提供與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相若之服務，各加工廠及服務代理均分別持有類似之必要許可證，即經營黃金白銀業務許可證及對外貿易權。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隊伍已檢定產品質量，而上述兩間加工廠之生產設施均符合本集團就質與量兩方面之生產規定，而該兩間加工廠已營運逾十年之久。董事已確認，釐定上述加工廠之加工費用之基準與僑福金飾廠所採用之基準類似。上述兩間加工廠亦已以書面向本集團確認，當本集團擬以彼等取代僑福金飾廠或廣東萬家樂，彼等將在接獲本集團通知後隨即執行加工協議。本集團目前無意更換其加工代理及服務代理。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倘若僑福金飾廠或廣東萬家樂未能履行根據加工協議之責任或於協議到期前提前終止加工協議，本集團可向彼等追討賠償。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僑福金飾廠加工本集團所需產品之數量分別約為108,000件、126,000件、153,000件及65,000件。於往績期間，僑福金飾廠為本集團生產之產品種類不少於15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僑福金飾廠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僑福金飾廠支付之鑽石及寶石產品之加工費約介乎各項產品之售價之6%至9%，視乎所需加工之產品數量及規格而定。董事已確認，釐定加工費之基準（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之勞工時間及間接費用，符合市場價格及慣例，且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在與僑福金飾廠進行磋商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自首項加工協議於一九九六年簽署以來，本集團與僑福金飾廠之間亦無因加工費而發生任何糾紛。董事預期，加工費於日後不會大幅波動。

存貨

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分別約值11,200,000港元、17,400,000港元、24,300,000港元及32,4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存貨周轉率分別約為51天、62天、65天及65天。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存貨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4,538	41	7,386	43	10,657	44	13,405	41
製成品	6,618	59	9,971	57	13,660	56	19,017	59
	<u>11,156</u>	<u>100</u>	<u>17,357</u>	<u>100</u>	<u>24,317</u>	<u>100</u>	<u>32,422</u>	<u>100</u>

本集團產品之生產週期較短，一般僅需時數天。為了方便點算存貨，本集團之慣例是先完成所有在製品始點算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量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監察，彼等協調生產設施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間原料及製成品之運送。本集團生產設施內夾萬或儲物房之存貨量變動，記錄於各自之存貨分類賬及存貨變動報告，並定期檢查。儲存原料之夾萬及儲物房均以水泥及三合土製造，且設有各式防盜裝置。

提貨人（「提貨人」）每次從夾萬或儲物房提取存貨，必須記錄並提供合理解釋。提

貨人必須簽署預先印有編號之提取存貨單，表示已取得存貨，而提貨過程須由僑福金飾廠儲物部另一名職員作見證。經正式簽署之提貨單一式三份分別送交提貨人、僑福金飾廠儲物部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僑福金飾廠之會計部。

在生產線方面，生產線主管接獲來自生產設施儲物房之存貨後，會分發予生產線之工人。負責有關事宜之主管記錄分發予各工人之存貨。各工人於下班時將存貨放入小型夾萬，然後由主管集齊及記錄。

於生產工序完結時，工人必須退回其用剩存貨予生產線主管檢查記錄，以確保退回之存貨與記錄所列之資料吻合。會計部每月由專責小組點算存貨，並將點算結果與存貨之分類賬核對。原料儲存於香港辦事處之儲物房或位於中國之僑福金飾廠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採購周期可概括如下：

- 本集團採購部或澳門獨立代理代表本集團編製預先印有編號之訂貨單並經董事批准。
- 訂貨單會發給供應商以訂購原料，每張訂單之副本會分別發給倉庫部及會計部。
- 當確認已收貨品之品質及數量符合訂貨單之規格後，僑福金飾廠之倉庫部會編製預先印有編號之收貨單，副本則發給會計部。
- 每月按供應商發票查核訂貨單及收貨單之數字次序，以確保應付購貨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無誤。
- 所有供應商之發票只會按適當之訂貨單及收貨單支付。
- 每月編製及審查銀行對賬表。
- 每月審查及修正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及任何特殊之未償結餘。

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存貨撥備或錄得存貨丟失或損壞。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生產期間廢棄之次要原料之價值分別約為26,000港元、58,000港元、71,000港元及23,000港元。

董事已確認並無發現滯銷存貨，故無須於往績期間作出存貨撥備及將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於損壞及無法用作其他用途時撇銷。

品質控制

本集團實行嚴格品質控制程序。控制及確保品質之職能由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隊伍及僑福金飾廠負責。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品質控制程序：

原料

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隊伍於寶石、鑽石及其他寶石方面有深入的認識。所有購入之存貨及原料須由品質控制隊伍檢查，確保此等原料符合客戶之要求及規格。本集團除聘用於業內具豐富經驗之員工外，亦設置各種設備，如寶石測試機及名貴金屬測試機，以測試不同寶石之質素及鑑定不同之寶石，例如鑽石及其他寶石。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偽造原料。

生產過程之品質控制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各個階段均實施品質控制，所有半製成品均由品質控制隊伍檢查。半製成品之次品會退回或於投入下個工序前修定。

製成品之品質控制

所有完成品均經小心檢查，確保符合客戶之規定及要求及本集團之品質標準。本集團透過嚴格之品質控制程序，致力生產優質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浪費物料情況輕微，於往績期間佔銷售總成本低於0.3%，乃成功推行品質控制制度之證明。

本集團僱有一隊由一名成本經理及三名資深員工組成之產品策劃小組（「該小組」）。在設立新產品的生產線前，該小組的成員會設計有關生產線及決定任何適當的生產程序。在新產品大量生產前，會先進行試產以找出任何需予改善的地方，故能將耗損比率減至最低。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客戶退貨。當客戶確定本集團貨物有瑕疵時，本集團會將退回貨物加以返工，然後再將產品交還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記錄返工支出並視為銷售成本處理。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

本集團根據與僑福金飾廠訂立之加工安排製造之產品主要於美國、歐洲國家、中東及東南亞出售。美國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63.7%、60.9%、59.7%及57.6%。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地區及貨幣幣值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71,005	63.7	89,141	60.9	116,828	59.7	51,015	57.6
歐洲國家	28,765	25.8	42,398	29.0	57,739	29.5	27,780	31.4
中東及東南亞	11,633	10.5	14,881	10.1	21,117	10.8	9,772	11.0
總計	<u>111,403</u>	<u>100.0</u>	<u>146,420</u>	<u>100.0</u>	<u>195,684</u>	<u>100.0</u>	<u>88,567</u>	<u>100.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19,693	17.7	22,201	15.2	19,006	9.7	7,155	8.1
美元	91,710	82.3	124,219	84.8	176,678	90.3	81,412	91.9
總計	<u>111,403</u>	<u>100.0</u>	<u>146,420</u>	<u>100.0</u>	<u>195,684</u>	<u>100.0</u>	<u>88,567</u>	<u>100.0</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經Brilliant進行，Brilliant為本集團之海外市場分銷渠道。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分別約78%、84%、87%及88%由Brilliant產生，而約9%、8%、7%及7%則由安賴產生，其餘由Magfrey Company Limited產生。Brilliant負責銷售高檔產品；安賴負責銷售低檔產品；而Magfrey Company Limited則負責買賣鑽石及寶石。高檔產品指設計複雜之商品，所採用鑽石及寶石之品質較低檔產品所採用者為佳。

Brilliant已於澳門委任獨立代理（「澳門代理」）處理分銷及採購安排涉及之行政工作。擔任本集團澳門代理之人士毋須任何專業資格，便可提供澳門代理目前所提供之服務。澳門代理之工作包括：(i)承接Brilliant客戶之銷售訂單；(ii)協助Brilliant向供應商發出原料採購訂單；以及(iii)代表Brilliant發出銷售訂單。在接獲客戶之銷售訂單後，Brilliant指示安賴透過僑福金飾廠承接加工。製成品則透過僑福金飾廠之服務代理廣東萬家樂在中國境外交付。發票由Brilliant透過澳門代理發出。另一方面，澳門代理有權按Brilliant向海外客戶收取之貨品發票值之0.5%，作為服務收費。董事認為，0.5%服務費屬於合理，並與市場收費相符。Brilliant亦已委任Jeda International、Online Pacific及Pacific Worldwide（統稱「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分別在中國及海外為本集團提供採購、品質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採購服務乃指採購鑽石、寶石、金銀等，品質控制服務乃按本集團之品質要求及標準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而市場推廣服務乃指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本集團認為，有關安排能確立各家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之職責，從而更有效地履行。該等服務由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之員工以短期到訪中國及海外之方式間歇向Brilliant提供。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員工之薪金由英屬處女群島服務公司支付。

安賴及Magfrey Company Limited各自處理本身涉及分銷及採購安排之行政工作。Magfrey Company Limited接獲客戶（擁有可由Magfrey Company Limited供應之鑽石及寶石之清單）之訂貨單後，便向其供應商採購有關鑽石及寶石，以配合客戶之訂單。安賴於接到客戶訂單後，會指示僑福金飾廠處理訂單。交付製成品乃透過僑福金飾廠之服務代理廣東萬家樂於中國境外進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在中國進行任何銷售。

客戶及付款方法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已於珠寶業獲得認同。本集團有超過60名常客，包括珠寶首飾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就其他無鑲嵌寶石之珠寶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有5名常客，包括批發商及分銷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35%、39%及40%。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9%、11%及12%。本集團之客戶包括A.Y.K. Corporation、Mastro Jewellery Corp.、Diamante Jewels Co.、Gofar Professional Inc.及Convence Inc.。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維持三年以上業務關係。

於往績期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權益。

新客戶須以即付信用證支付貸款或先支付發票款額約15%之款項或訂金，貨到則以現金支付餘額。與本集團建立一年以上關係之客戶，可以信貸期為30至120天之未清賬戶透過匯款、支票或現金方式支付發票金額。信貸期限之長度乃按客戶之信譽、還款紀錄、賬齡分析及業務聯繫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79%、83%、86%及87%以信貸期為30至120天之未清賬戶支付，而本集團餘下分別為21%、17%、14%及13%之營業額則以貨到付款方式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之付款記錄，以釐定彼等之信貸期，務求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在客戶付款安排方面遇到訴訟或糾紛，且並無為應收賬款作出呆壞賬撥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82%、85%、90%及92%以美元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大部份香港客戶以港元結賬，而本集團大部份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客戶則以美元結賬。

本集團一般於聖誕節、復活節及情人節等節日前取得較多訂單。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壞賬。超過365日之未清還債項，即作100%撥備。

市場推廣及宣傳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有十名成員。本集團市場推廣隊伍之主要責任為促進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並發掘潛在客戶帶來之商機。本集團市場推廣隊伍之其中一項主要工作，乃獲取鑲嵌珠寶首飾之最新市場資訊及潮流，並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隊伍研究有關資訊。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經常探訪客戶及參加本地及國際珠寶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董事認為，參加貿易展銷會並於會上設立展銷單位乃重要之市場推廣活動，因全球各地之潛在客戶可從而接觸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最近參加之珠寶展銷會包括（但不限於）MidEast Watch and Jewellery Fair、拉斯維加斯之專業珠寶展、香港國際珠寶展、瑞士之巴賽爾展覽、杜拜之國際珠寶展、美國之GLDA's Las Vegas Gem and Jewellery Show、意大利之Vicenza Oro Show、上海國際珠寶展，以及北京國際珠寶展。除參加珠寶貿易展銷會外，本集團透過一般市場推廣媒介如雜誌、公司小冊子及傳單作宣傳。此外，本集團正成立互聯網網站，此舉日後將為本集團產品提供有效宣傳途徑。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1.5%、1.5%及1.4%。

產品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現時有五名經驗豐富之成員負責設計及開發產品，以及制定及提升生產技術。該隊伍連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經常出席珠寶貿易展銷會，掌握珠寶最新潮流。該隊伍亦定期開會討論最新珠寶設計，並在生產本集團之珠寶首飾方面交換新構思及討論一切實際工序。

本集團認為設立實力雄厚之設計及開發隊伍對以低價製造優質產品非常重要。本集團鼓勵設計及開發隊伍成員參加課程及工作坊，以加強彼等於珠寶首飾之設計及生產技術之知識。

設計及開發隊伍定期為本集團之珠寶首飾推出新設計。董事認為，經常推出新設計應付市場需求對本集團成功與否及長遠發展非常重要。除以原設計製造方式製造珠寶首飾外，本集團亦以新設計迎合客戶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若干珠寶首飾專為不同地區而設計。

設計及開發隊伍致力改善本集團之生產流程及技術，並引入嶄新之輔助生產工具以取得更佳品質、節省生產成本及縮短推出新產品所需之時間。除凹槽鑲嵌及拼貼鑲嵌等傳統方法外，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開始採用以蠟鑲嵌之方法，大大減少浪費原料之情況。以蠟鑲嵌之方法廣為業內使用，並非本集團發明。本集團大部份產品現時均採用以蠟鑲嵌之方法生產，而引入電腦輔助雕版機可大幅縮減生產樣本之時間。現時，本集團產品大多以電腦輔助設計程式設計。董事相信，採用電腦輔助設計程式有助以快捷而具效率之方式設計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設計及開發產品及生產工序等方面，分別耗費約1,300,000港元、1,7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保險

本集團現時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之一切存貨、商品、原料及設備之所有遺失及損壞風險（包括在中港兩地運送存貨）投保。本集團亦為存貨運送予客人途中出現之遺失及損壞投保。損失調整乃視乎受保產品種類按成本或現行價格計算。

本集團現時根據有關保單之條款採取適當保安措施。然而，董事認為與生產工人維持良好長遠關係亦為整體保安制度之一環，可減低重大遺失及損壞。因此，本集團十分注重管理層與生產工人間之溝通。

本集團現有之保單為期12個月，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擬於保單在今年十一月屆滿時續保。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保單足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為現有保單支付之全年保費約為313,000港元，保障總額達53,5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自註冊成立以來有任何保險索償事宜。

競爭

董事認為，製造及分銷鑲嵌寶石珠寶產品業務一般毋須投資龐大資金及先進科技，因此入行並不困難。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從事製造及分銷珠寶首飾之公司數目眾多，而經營規模各有不同。

儘管業內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下列較競爭者優勝之條件：

- 本集團及僑福金飾廠之員工富經驗並具效率，可帶來高水平之營業額，從而有助本集團採納更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
- 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隊伍努力不懈推出創新之生產工具配件，有助縮減生產時間及節省成本；

- 本集團不時改良及調整生產工序，從而縮短生產時間及減少浪費物料；及
- 設有嚴格之品質控制程序，確保原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符合本集團標準與客戶之要求及規定。